

# 体育科学学院与体育竞赛训练中心

## 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一、宿舍卫生要求

1. **阳台无杂物及玻璃门窗干净**: a. 阳台上无杂物; b. 窗台无灰尘; c. 门窗无乱贴乱画现象。

2. **桌椅、学习用品摆放有序**: a. 桌上物品整齐, 不堆积杂物; b. 凳子放在桌下, 桌底物品摆放整齐。

3. **地面、空气及安全用电**: a. 地面干净, 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, 扫帚、拖把等放于阳台上; b. 常穿鞋子置于床下摆放整齐, 不常穿鞋子有序放到阳台; c. 宿舍无异味; d. 屋内无人时灯、电扇等处于关闭状态; e. 禁止将垃圾堆积到宿舍门外的楼道内。

4. **床上、床下用品收拾有序整齐**: 被子叠好, 床单铺平, 床上、床下物品摆放有序。

### 二、宿舍安全要求

1. 宿舍无人时, 关闭室内电源总闸。

2. 严禁在宿舍存放电吹风、电夹板、卷发棒、酒精炉、电热毯、充电式暖手宝、暖鞋器、电热锅、热得快、热水器、蜡烛、打火机等违禁物品。

3. 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,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。

4. 严禁在宿舍存放或饮用酒类饮品(如: 白酒、啤酒、葡萄酒等)。

5. 严禁在宿舍私搭乱接电线, 出现电线、插排繁琐混乱问题。

6. 严禁在宿舍范围内进行赌博、从事商业经营等违规违纪活动。
7.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等危险器具。
8. 严禁在宿舍饲养宠物。
9. 严禁在宿舍私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。
10. 严禁私自占用或调换、出租床位。
11. 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。
13. 严禁违反宿舍作息時間，晚归或夜不归宿。

### 三、管理办法

1. 宿舍卫生实行责任制，门后统一张贴学院下发的值日表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。各床位卫生由使用人负责。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宿舍床位出现脏乱差情况的，第一次对使用人进行约谈，被约谈人作出书面检讨；第二次抄写校规校纪相关章节，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；第三次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，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阳台、地面、公用桌椅等公共区域卫生由当天值日生负责。宿舍公共区域出现脏乱差情况的，第一次对值日生进行约谈，并作出书面检讨；第二次要求值日生抄写校规校纪相关章节，进行全院通报批评；第三次取消当天值日生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，对值日生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超过三次的严格按照校规校纪处理。

2. 在学院宿舍安全检查中，发现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，第一次进行约谈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；第二次责令检讨，取消评优资格；第三次抄写校规校纪相关章节，通报家长，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；超过三次的严格按照校规校纪处理。

3. 接到学校“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”的，第一次对当事人或者当天值日生进行约谈，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；第二次取消宿舍全体成员本学年评奖、评优资格；

第三次严格按照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4. 在学校开展的宿舍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禁品的，严格按照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》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，取消本学年奖学金、评优等奖励资格。

体科院、竞训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3月